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702號

聲 請 人 林培漢

相 對 人 大亞建設實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惠珍

相 對 人 葉家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二三七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肆佰捌拾肆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全字第11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23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相對人業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0年度存字第237號提存書、受擔保利益人同意書、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、印鑑證明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核屬實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0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